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20)龙广律字0403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秋

<http://www.longguangls.com/>

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30号地王大厦7层(150090)

7/F, Diwang Office Buildings, No. 30, Ganshui Road, Nangang District, 150090, haerbin, China

Tel:0451 8264 8181

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

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确认,公

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遗漏、虚假、隐瞒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

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

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哈尔滨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0)龙广非字 0403 号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鑫律师、宋倩倩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遗漏、虚假、隐瞒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



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0275号《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问询函》沟通问题,经过审慎研究最终公司在2020年4月9日和2020年4月16日先后两次发布了延期公告,最终确定在2020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4月



24日星期五(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会议由公司潘建华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经审核,召开会议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64,057,626份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3%;根据上海交易所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06,2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55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共1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163,8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62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这个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过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投票平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进行了表决结果的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



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2,903,552	98.5025	1,190,501	1.4145	69,800	0.0830
普通股	82,903,552	98.5025	1,190,501	1.4145	69,800	0.0830
合计:						

本所律师经过审核，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页)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